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苏0591破42号之一

申请人：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李佳琪，系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2年4月25日裁定受理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匠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江苏竹辉(张家港)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2022年10月14日,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请求裁定确认《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,截至2022年6月15日,共有泰希精密零部件(苏州)有限公司等3位债权申报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总金额为232563.8元。管理人经审查,确认了泰希精密零部件(苏州)有限公司等3位债权人的无财产担保债权,总金额为232016.8元。管理人据此编制了《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表》并通知了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,并在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示,在规定的合理异议期内,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人提出异议,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。

本院认为,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经全体债权人核查,在规定的合理异议期内,无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,管理人据此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

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泰希精密零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等 3 位债权申报人对国匠公司享有的无财产担保债权（详见附件《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杨 俊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郭 志 伟
书 记 员 王 怡 蓉

附件：《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表》

附件：

苏州国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表
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债权种类	债权人名称	确认债权金额
	(优先/普通)		
1	普通债权	泰希精密零部件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90577
2	普通债权	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鑫和后道精密五金加工厂	11800.8
3	普通债权	苏州华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129639
	合计		232016.8